

# 管理文件审批表

文件名称	快递包装绿色产品认证实施细则				
文件编号	DH-QP-SR14	页 数	共 35 页		
编制部门	质量部	编制日期	2021 年 5 月 29 日		
版本号	A/0	发布日期	2021 年 5 月 31 日		
审批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出版发行 <input type="checkbox"/> 换版发行 <input type="checkbox"/> 废止		实施日期	2021 年 6 月 1 日	
修改/废止说明					
拟稿	张舒婷	审核	陈霞	批准	代继伟

## 文件标题

发 行:	总经办
文件类型:	内部文件
适用对象:	鼎华认证开展的快递包装绿色产品
管理部门:	质量部
受控状态:	<input type="checkbox"/> 非受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受控
秘密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绝 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机密 <input type="checkbox"/> 秘密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 修订履历

版本号	生效日期	修改内容	拟稿/修订人	审核人	批准人
A/0	2021年6月1日	初版发行	张舒婷	陈霞	代继伟

# 目录

1 适用范围.....	3
2 认证依据.....	3
3 认证模式.....	3
4 认证单元.....	3
5 认证流程及时限.....	4
5.1 认证流程.....	4
5.2 认证时限.....	5
6 获证前的认证要求.....	5
6.1 认证委托.....	5
6.2 认证方案.....	5
6.3 检查原则.....	5
6.4 资料技术评审.....	5
6.5 工厂现场检查.....	6
6.6 产品检验.....	7
6.7 认证结果的评价与批准.....	8
7 获证后监督要求.....	8
7.1 监督方式及频次.....	9
7.2 监督的实施.....	9
8 认证证书.....	10
8.1 认证证书有效期.....	10
8.2 认证证书内容及使用要求.....	10
8.3 认证证书的变更/扩大/缩小.....	10
8.4 认证证书的暂停、恢复、注销和撤销.....	11
9 认证标志的使用.....	11
9.1 认证标志样式.....	11
9.2 认证标志的使用.....	11
10 认证责任.....	12
11 收费.....	12
附件1：申请资料清单.....	13
附件2：快递包装绿色产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	15
附件3：基本要求自评/检查表.....	17
附件4：评价指标要求自评/检查表.....	19
附件5：关键原材料备案清单.....	28
附件6：快递包装产品描述.....	29
附件7：快递包装绿色产品认证检验项目及检验依据.....	30

## 1 适用范围

《快递包装绿色产品认证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细则》）适用于北京中化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DH）依据《快递包装绿色产品认证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开展的列入国家《快递包装绿色产品认证目录》内产品的绿色产品认证活动。

## 2 认证依据

《快递包装绿色产品认证规则》（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邮政局联合公告2020年第47号）  
《快递包装绿色产品评价技术要求》（国邮发【2020】62号）（简称《技术要求》）上述认证依据原则上应执行国家行政主管部门及DH发布的最新版本。认证委托人应通过查询网站等方式主动获取认证依据版本的更新信息。

## 3 认证模式

初始检查 + 产品检验 + 获证后监督 初始检查包括资料技术评审及工厂现场检查等活动。产品检验包括对申请企业提供的检测报告进行审查或抽样检测等活动。获证后监督可采取跟踪检查和/或产品检验等方式进行。

## 4 认证单元

原则上，按照同一生产企业、同一生产场所、同一产品类别、同一材质及加工工艺等划分认证单元。认证单元划分见表1。

表1 产品认证单元

类别序号	产品类别	单元序号	材质	单元名称
1	封套	1.1	植物纤维	植物纤维封套
2	包装箱	2.1	植物纤维	植物纤维包装箱
		2.2		植物纤维免胶带包装箱
3	包装袋	3.1	可生物分解材料	可生物分解包装袋
4	集装袋	4.1	天然纤维	天然纤维集装袋
		4.2	化学纤维	化学纤维集装袋
5	电子运单	5.1	植物纤维	植物纤维电子运单
6	植物类填充物	6.1	植物纤维	植物纤维类填充物（模切）
		6.2	植物纤维	植物纤维类填充物（模塑）
7	塑料类填充物	7.1	可生物分解材料	可生物分解塑料发泡类填充物
		7.2	可生物分解材料	可生物分解塑料充气类填充物
8	悬空紧固包装	8.1	植物纤维	植物纤维悬空紧固包装
9	胶带	9.1	可生物分解材料	可生物分解胶带
10	可重复使用型 快递包装	10.1	对环境和健康危害小的原材料	可重复使用型封套
		10.2		可重复使用型包装箱
		10.3		可重复使用型集装袋

## 5 认证流程及时限

### 5.1 认证流程

认证流程包括：认证申请与受理、方案策划、初始检查、产品检验、认证结果评价及批准、获证后监督及认证证书管理等环节。

## 5.2 认证时限

自正式受理认证委托之日起至颁发认证证书之日止,一般不超过90天包括初始检查、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以及证书制作时间。

因委托人未及时提交资料、不能按计划接受现场检查、未能及时寄送检验样品、未及时缴纳费用等原因导致认证时间的延长,以及认证委托人不符合整改时间、产品检验时间等不计算在内。

## 6 获证前的认证要求

### 6.1 认证委托

#### 6.1.1 认证申请

认证委托人应向DH提交认证委托,提交的申请材料应满足《申请材料清单》(附件1)的要求。认证委托人应确保申请材料齐全、真实、有效,委托认证产品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要求。

DH应对认证委托材料进行妥善保管,并负有保密的义务。

#### 6.1.2 认证受理

DH收到认证委托人申请后,依据相关评审要求对委托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全且符合要求的,在5个工作日内向认证委托人发出受理通知;不符合要求的,应及时通知认证委托人补充完善。

#### 6.1.3 采信原则

6.1.3.1 认证委托人提供满足《技术要求》中相关指标要求,且经CMA资质认定实验室出具的申请前12个月内的检验报告,经DH确认后,可代替相应检验要求的产品检验。否则,应按本《细则》第6.6条款规定实施产品抽样,安排指定项目的检验。

6.1.3.2 认证委托人取得经CNAS认可或DH颁发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证书在有效期内的,可采信管理体系工厂现场审核结果。

6.1.3.3 经DH确认的其他采信情形。

### 6.2 认证方案

6.2.1 DH依据与认证委托人的约定及《规则》、《细则》、《技术要求》等,编制认证方案,并告知认证委托人。

认证方案包括初始检查方案(含资料技术评审、工厂现场检查)、产品检验方案等。现场检查方案可在资料技术评审后进行调整。现场检查应覆盖认证产品的所有加工场所。必要时,可到工厂以外的场所实施延伸检查。

6.2.2 DH委派经CCAA注册的绿色产品认证检查员实施资料技术评审、工厂现场检查。

### 6.3 检查原则

6.3.1 认证委托人应按照《规则》、《细则》、《技术要求》等规定,建立、实施并保持绿色产品认证质量保证能力体系(简称“质量保证能力体系”),以确保认证产品持续满足认证要求。

6.3.2 实施工厂现场检查时,工厂应确保全部申请场所正常生产。

6.3.3 DH依据《规则》、《细则》、《技术要求》和《快递包装绿色产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附件2,简称《质量保证能力要求》)对认证委托人实施资料技术评审、工厂现场检查。

### 6.4 资料技术评审

#### 6.4.1 资料技术评审要求

DH 委派的检查员对认证委托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资料技术评审，形成资料技术评审 报告提交 DH。符合规定要求的，DH 安排工厂现场检查以及确认产品抽样检验要求。

#### 6.4.2 资料技术评审人日

一个认证单元的资料技术评审人日数为2个人日，每增加一个认证单元，相应增加1 个人日。

6.4.3 资料技术评审内容 资料技术评审人员依据申请材料，重点从以下三个方面进行技术评审：

- 1) 质量保证能力体系文件符合性审查；
- 2) 《基本要求自评/检查表》（附件 3）（自评部分）、《评价指标要求自评/检查表》（附件 4）（自评部分）的符合性、齐全性检查；
- 3) 产品检验报告的检验项目、检验指标、检验结论等的符合性确认。

#### 6.4.4 资料技术评审结论

- 1) 可组织实施现场检查；
- 2) 根据问题清单整改后，组织实施现场检查；
- 3) 无需进行抽样检验；
- 4) 需抽取样品进行部分/全部项目检验。

#### 6.5 工厂现场检查

##### 6.5.1 工厂现场检查要求

DH 委派的检查组依据《规则》、《细则》以及《技术要求》对工厂实施现场检查和产品抽样（需要时），形成现场检查报告提交 DH。

##### 6.5.2 工厂现场检查人日

原则上，每一场所一个认证单元现场检查基础人日数见表 2，每增加 1 个认证单元，相应增加 1 个人日。不同的生产场所应分别计算人日数。

表 2 一个认证单元的现场检查基础人日数

企业规模	100人及以下	100~500人	500人及以上
基础人日数	11	12	13

当工厂已通过有效的环境、能源、质量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时，每通过一项管理体系认证，减少2人日。

##### 6.5.3 工厂现场检查要求

###### 6.5.3.1 工厂现场检查内容包括：

- ① 质量保证能力检查；
- ② 产品一致性检查；
- ③ 对资料技术评审提出问题的整改确认、以及依据资料技术评审输出意见，对自评表 的相关内容重点检查。

6.5.3.2工厂现场检查应覆盖申请认证单元、生产场所。现场检查时，工厂应正常生产申请认证范围内的相关产品。对于与认证产品相关，但处于工厂实际生产场所以外的其他场所和部门，应根据检查方案要求实施延伸检查。

6.5.4 质量保证能力检查组依据《质量保证能力要求》进行有效性检查。

6.5.5 产品一致性检查

产品一致性检查内容至少包括：

- ①关键原材料名称、型号、来源与《关键原材料备案清单》（附件5）的一致性；
- ②申请认证产品与《快递包装产品描述》（附件6）的一致性；
- ③申请认证产品与本体或包装上明示的产品标识的一致性。

6.5.6 评价要求符合性确认

检查组依据现场检查情况，对《基本要求自评/检查表》、《评价指标要求自评/检查表》的相关内容符合性确认。

以上检查还应关注资料技术评审问题的整改关闭情况。

6.5.7 初始工厂评价结果

依据现场检查结果，检查组应做出相应检查结论：

- 1) 工厂检查未发现不符合或现场口头指出问题已纠正的，工厂检查结论为通过。
- 2) 工厂检查发现不符合的，工厂检查结论为整改符合后通过。受检查方应分析原因，采取纠正和纠正措施，整改材料报检查组验证。

通常情况，一般不符合整改期不超过1个月，严重不符合整改期不超过3个月。检查组对整改措施的有效性进行书面或现场验证。整改措施有效的，初始检查结论为通过；逾期未完成整改或整改结果仍不满足要求的，初始检查结论为不通过。

3) 检查发现工厂质量保证能力体系存在系统/严重缺陷的，或资源、环境、品质属性存在系统/严重问题的，工厂检查结果为不通过。

6.6 产品检验

DH 依据资料技术评审结论，组织实施产品抽样检验活动。

6.6.1 检验方案

DH 依据《规则》、《细则》、《技术要求》及资料技术评审意见制定产品抽样检验方案。产品抽样检验方案包括样品选取时机及方式、样品要求、抽样和送样要求、检验要求、实验室信息等。产品抽样检验方案应告知认证委托人。

认证委托人在DH提供的合格检验机构名单内自行选择实验室（实验室名录可通过DH 网站进行查询或在申请受理时索取）。

6.6.2 样品选取时机及方式

初始工厂检查前，可由工厂按照 DH 规定要求进行抽样，将样品送达实验室进行产品检验；或在初始工厂检查时，由 DH 指派人员进行现场抽样，由工厂送达实验室进行产品检验。

6.6.3 检验项目、要求及方法

检验项目、要求及方法见附件7。

#### 6.6.4 送样要求

原则上,认证委托人应在样品抽样后 10 天内将样品、抽样/送样单送达实验室。逾期未送达的视为自动放弃本次委托。认证委托人应确保送检样品与实际生产产品一致。

#### 6.6.5 样品检验

6.6.5.1 实验室收到样品后,应根据产品信息、认证委托人信息、产品抽样/送样单,对样品进行检查确认。当发现样品未及时送达,或样品与上述信息不一致时,应及时通知 DH,以便采取相应措施。

6.6.5.2 实验室应在规定时限内完成样品检验,确保检验结论真实、准确,产品检验过程发现异常情况时,应及时与DH沟通,并依据DH的指令做出相应处理。实验室应按规定以适当方式保留、处置样品,并保存相关记录和资料。

产品抽样检验时间,即自实验室收到样品之日起至DH收到检验报告止,不超过20个工作日。需进行生物降解性能检验时,实验室应按《技术要求》中相应规定执行,检验时间以相应检验方法规定为准。

#### 6.6.6 检验报告

样品检验结束后,实验室应按DH规定的检验报告格式出具检验报告一式两份,并在规定时限内将一式两份检验报告送达 DH,检验报告内容应准确、清晰、完整,并对检验结论的正确性、真实性负责,对检验结果保密。

DH 负责将检验报告随认证决定一并发给认证委托人。认证委托人应保存检验报告原件至少五年,接受检查时应能向 DH 和执法机构提供完整有效的检验报告。

#### 6.6.7 样品检验结果

6.6.7.1 样品检验结果符合《技术要求》时, DH判定该认证单元产品抽样检验合格。

6.6.7.2 样品检验结果不符合《技术要求》时, DH允许认证委托人针对不合格原因进行整改,并在整改完成后向DH提交复试申请。复试检验时,应选取与上次不合格相同的样品进行单项双倍检验。当复试检验结果符合《技术要求》时, DH判定该认证单元产品抽样检验合格;当复试检验结果不符合《技术要求》时, DH 判定该认证单元产品抽样检验不合格。复试检验时间规定同产品抽样检验时间。

#### 6.7 认证结果的评价与批准

DH 对初始检查、产品检验等检查检验结论进行综合评价,符合认证要求的,经批准,按单元颁发认证证书,并予以公告。

综合评价不通过的, DH 做出不予批准决定。终止认证后,认证委托人如需要继续委托认证时,应重新提出认证申请。

7 获证后监督要求 获证后监督是对获证组织及其获证产品实施的监督检查/检验活动。获证后每次监督检

查应覆盖获证组织全部生产场所，在一个认证周期（5 年）内应覆盖全部获证产品单元。获证后监督内容包括：质量保证能力监督检查，产品一致性监督检查，以及必要时对产品检验（全部或部分）。

获证组织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则》、《细则》、《技术要求》等相关要求，获证组织在接受监督前，应按照附件 3（自评部分）、附件 4（自评部分）做好自评自查工作，确保其质量保证能力体系及获证产品持续符合认证要求。

## 7.1 监督方式及频次

一般情况下，一个监督周期内至少进行一次监督。自认证证书签发之日起，每 12 个月为一个监督周期。实施监督的具体日期对监督周期的计算没有影响。获证组织发生下述情况之一时可增加监督频次：

- 1) 相关方提出投诉并造成较大影响的；
- 2) DH 对获证组织质量保证能力体系和/或产品一致性控制提出质疑的；
- 3) 因其他原因需要增加监督频次的。

## 7.2 监督的实施

### 7.2.1 监督检查人日

监督检查人日一般为初始检查人日的 50%，含工厂现场的跟踪检查及产品检验（需要时）。

### 7.2.2 获证后的跟踪检查

7.2.2.1 跟踪检查原则 获证后的跟踪检查应在获证组织的获证产品正常生产时进行因订单生产等原因导致生产不正常时获证组织应依据 DH 的要求主动提交相关生产计划便于跟踪检查的组织实施。

#### 7.2.2.2 跟踪检查要求

DH 针对获证组织的获证产品情况及自我评价结果,组织实施跟踪检查,检查内容包括：

- 1) 对企业自我评价结果进行核实；
- 2) 质量保证能力监督检查，重点检查《质量保证能力要求》第4条；
- 3) 产品一致性检查：
  - ① 获证产品的关键原材料名称、型号、来源与《关键原材料备案清单》的一致性；
  - ② 获证产品与《快递包装产品描述》及证书的一致性；
  - ③ 获证产品与本体或包装上明示的产品标识、标志的一致性。
- 4) 上次检查不合格纠正及纠正措施的跟踪验证（如有时）；
- 5) 变更控制的有效性（如有时）；
- 6) 外部监督抽查情况、社会投诉情况检查。

#### 7.2.2.3 跟踪检查结论

检查组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跟踪检查，根据检查出的问题开具一般/严重不符合报告，并出具检查报告，向 DH 报告检查结论。跟踪检查结果按照本《细则》第 6.5.7 条款执行，不符合整改不通过的，暂停相应证书。监督整改期最长不超过 60 天。

### 7.2.3 监督产品检验

原则上，监督周期内获证组织的获证产品未发生变化的，不进行产品抽样检验。当监督周期内获证组织发生国抽不合格的、或发生重大质量投诉，或 DH 对产品质量存有质疑时，由 DH 指定人员抽取上述相关产品，按本《细则》第 6.6 条款相关要求实施产品检验。检验样品可在获证组织的仓库/生产线末端选取或市场抽样。

#### 7.2.4 监督结果评价

DH 对跟踪检查结论和/或监督产品检验结果进行综合评价。

跟踪检查和/或产品检验结果均为通过的，综合评价结果为通过，DH 向获证组织发出批准保持认证通知书，准许继续使用认证证书和标志；跟踪检查和/或抽样检验任意一项结果为不通过的，综合评价结果为不通过，DH 根据相应情形做出暂停、撤销、注销相关认证证书的决定，通知获证组织，并予以公告。

### 8 认证证书

#### 8.1 认证证书有效期

绿色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为5年。有效期内，通过DH的获证后监督确保认证证书的有效性，期满后进行监督检查，合格即可续期。

#### 8.2 认证证书内容及使用要求

##### 8.2.1 认证证书内容

绿色产品认证证书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认证委托人/制造商/生产厂的名称、地址；
- 2) 认证单元名称、产品名称等；
- 3) 认证依据；
- 4) 认证模式；
- 5) 发证日期和有效期；
- 6) 认证机构名称；
- 7) 证书编号；
- 8) 其他依法需要标注的内容。

##### 8.2.2 认证证书使用

认证委托人在获得产品认证证书后，应确保遵守与 DH 签署的《使用认证证书和/或认证标志协议》相关规定。

#### 8.3 认证证书的变更/扩大/缩小

当获证组织认证证书内容发生变更/扩大/缩小等需重新换发证书时，DH 批准的新证书，其证书编号、初次发证日期、证书有效日期保持不变，并注明本次发证日期；无需换发证书时，DH 予以备案，出具信息变更通知书，注明变更内容以及变更批准日期。

##### 8.3.1 认证产品的变更

8.3.1.1 获证组织地址搬迁的，应按附件1初审要求提交书面申请，DH受理后，按照本《细则》第 6 条款相关要求组织实施工厂现场检查和产品抽样检验（需要时），符合要求的，颁发证书并予以公告。

8.3.1.2获证组织名称和/或地址变更(不含搬迁)的,应按附件1变更要求提交书面申请, DH 受理后, 申请资料评审合格的, 可直接换发认证证书, 并予以公告。

8.3.1.3获证组织和/或获证产品发生下列变更时,应按附件1变更要求提交书面申请, DH 受理后, 申请材料检查合格的予以备案, 待下次监督时核查变更的控制:

- 1) 法律、组织的状况或所有权的变更;
- 2) 组织和管理层的变更;
- 3) 质量保证能力体系的变更;
- 4) 《关键原材料备案清单》的变更。

### 8.3.2 认证证书的扩大

获证组织扩大加工厂、扩大产品单元、扩大产品时, 应按附件 1 扩大要求提交书面申请, 经 DH 受理后, 根据申请扩大事项, 组织相应的检查和/或抽样检验活动, 符合要求的, 换发/颁发证书并予以公告。

8.3.2.1 扩大加工厂(生产场所)、扩大产品类别时, DH按照本《细则》第6条组织实施, 符合要求的, 颁发证书并予以公告。

8.3.2.2同类别扩单元时, DH对申请材料进行资料技术评审, 依据资料技术评审结论, 组织实施产品抽样检验现场检查可单独实施或结合最近一次监督实施符合要求的颁发证书。8.3.2.3同单元扩产品时, DH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符合要求的换发证书, 结合最近一次 监督进行对工厂实施现场检查。

8.3.3 认证范围的缩小 获证组织提出不再保留某个已获证单元或已获证单元中的某个产品时, 应提出书面申请, 经 DH 确认后注销相应的认证单元或相应产品, 注销或换发认证证书。经注销证书的产品应停止使用认证标志。

8.4 认证证书的暂停、恢复、注销和撤销 证书的使用应符合认证机构有关证书管理规定的要求当认证委托人违反认证有关

规定、认证产品达不到认证要求或者无法继续生产时, DH 按有关规定对认证证书做出 相应的暂停、撤销和注销的处理, 并将处理结果进行公告。认证委托人可以向DH申请 暂停、注销其持有的认证证书。证书暂停期间, 认证委托人如果需要恢复认证证书, 应在规定的暂停期限内向 DH 提出恢复申请, DH 按有关规定进行恢复处理。否则, DH 将撤销或注销被暂停的认证证书。

## 9 认证标志的使用

9.1认证标志样式 认证标志样式如下图, 共同使用方为有效:



9.2 认证标志的使用 在证书有效期内获证组织可在获证产品本体、包装、随附文件(如说明书、合

格证等)、  
操作系统、电子销售平台等位置使用或展示绿色产品标识。获证组织认证标识使用应符合《绿色产品标识使用管理办法》(市场监管总局公告 2019  
第20号),并遵守DH《使用认证证书及/或认证标志的协议》的规定。

## 10 认证责任

10.1 DH对认证结论负责。

10.2 DH委派的检查组对现场检查结论负责。

10.3 实验室对检验结果及检验报告负责。

10.4 认证委托人对其提交的资料及样品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 11 收费

DH按照合同规定收取认证收费。

## 附件 1:

## 申请资料清单

序号	申请资料名称	申请资料提交要求[注 1]	初次/ 扩场所	变更	扩大
1	绿色产品认证申请书	申请企业签字盖章。	√		
2	注册证明材料(如营业执照等)	当认证委托人、生产者(制造商)、生产企业三者不一致时,需分别提供。同时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等。	√	√ [注 2]	
3	知识产权证明材料需要时)	当认证委托人、生产者(制造商)、生产企业之间有知识产权(如:设计、技术、商标等)关系时,应提供相关方合同、协议等证明文件。	√	√	√
4	环保证明文件	1. 按生产企业(场所)提供排污许可证;或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批复。	√	√	√ 需要时
5	质量保证能力体系文件,组织机构图、管理职能分配表	绿色产品管理控制文件可以是与其他体系的整合,也可以单独,其形式可以为手册及程序文件、支持性文件或其他文件化规定、制度等。	√	√ [注 2]	
6	质量/环境/职业健康/能源管理体系建立并实施的证明性材料	1. 第三方认证机构资质,提供有效认证证书;或 2. 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能源建立管理体系并运行的证据,如:手册及体系文件目录、内审、管评、12 个月内环境监测报告、12 个月内作业场所所有害因素监测报告等材料。	√	√ [注 2]	
7	关键原材料备案清单	按单元提供。	√	√ [注 2]	√ [注 3]
8	快递包装产品描述	按单元提供。	√		√ [注 3]
9	基本要求自评/检查表及相关证实性资料	按企业提供。	√	√ [注 2]	√ [注 3]
10	评价指标要求自评/检查表》及相关证实性资料(其中产品检验报告要求见序号 11)	按单元提供。 《绿色产品自评/检查表》须提交一份可编辑的电子版。	√	√ [注 2]	√ [注 3]
11	产品检验报告	按单元提供满足绿色属性且申请前 12 个月内的任意产品相关检验报告。相关检验报告应覆盖《技术要求》的全部项目,产品检验报告中的产品名称应一致(如成品检验报告)或有相关性(如原材料检验报告)。	√	√ [注 2]	√ [注 3]
12	产品差异说明	扩大变更相关项目时应提供扩大变更产品与获证产品之间绿色属性(资源、环境、品质)控制的差异情况说明。		√ [注 2]	√ [注 3]
13	扩大/变更申请表	申请企业签字盖章原件或电子版扫描件。		√	√

注 1: 上述申请材料要求提交 PDF 格式电子版文件。有特殊要求的按要求执行; 序号 9 和 10 中的证实性资料如

与其他资料重复，提供一份即可；序号 9 和 10 的申请材料需分别建立文件夹，文件夹可用申请材料的名称命名，自评表及其对应的证实性材料需分别放在相应的文件夹里并对证实性材料进行编号。（示例：文件夹名称：基本要求自评表及相关证实性资料，其中文件名为：基本要求自评表、1xxx 文件、2 自我声明等。）

注 2:

- 1) 获证组织地址搬迁的，按初审提供申请材料；
- 2) 获证组织名称和/或地址变更（不含搬迁），提供申请材料序号 2、3、4、5、6、13 对应的相关材料；
- 3) 法律、组织的状况或所有权的变更，提供申请材料序号 2、12 对应的相关材料；
- 4) 组织和管理层的变更和质量保证能力体系的变更，提供申请材料序号 5、13 对应的相关材料；
- 5) 关键原材料、关键原材料供应商、生产工艺/流程的变更，提供申请材料序号 7、11、12、13 对应的相关材料。

注 3:

- 1) 扩产品类别，提供申请材料序号 7、8、9、10、11、13；
- 2) 同类别扩单元提供申请材料序号 7、8、10、11、13；
- 3) 同单元扩产品规格尺寸/型号提供申请材料序号 7、8、11、12、13。

## 附件 2:

### 快递包装绿色产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

工厂应建立、实施、保持质量保证能力体系，以确保批量生产的快递包装绿色产品持续符合《规则》、《细则》、《技术要求》及本文件的规定要求。

#### 1 工厂基本要求

1.1 工厂应建立污染物排放控制的规定，污染物排放应符合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应达到国家和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总量控制指标要求，近三年无重大安全事故和重大环境污染事件。保存符合性控制记录。

1.2 工厂应识别先进的生产工艺，确保采用国家鼓励的先进技术工艺生产快递包装绿色产品，不应使用国家或有关部门发布的淘汰或禁止的技术、工艺、装备及相关物质。保存识别、控制的相关记录。

1.3 工厂应建立固体废弃物的贮存、无害化处置和资源化利用的文件化规定，避免扬散、流失和渗漏，应减少固体废弃物的产生量和危害性，并对固体废弃物进行无害化处置和资源化利用。保存相关处置的证据和/或记录。

1.4 工厂宜按照 GB/T 19001、GB/T 24001、GB/T 45001 和 GB/T23331 建立并有效运行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和能源管理体系。保存管理体系建立并有效运行的证明文件和/或记录，如有效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最近一次的内审和管理评审记录等。

1.5 工厂应按照 GB/T 17167 的要求配备能源计量器具，根据国家和/或地方环保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配备污染物检测和在线监控设备并正常运行。识别、制定能源计量器具检定或校准规定，能源计量器具、污染物检测和在线检测的设备应进行定期维护，确保能源计量、污染物排放持续符合国家和/或地区的相关规定。保存实施的证据。

1.6 工厂应建立产品质量控制的文件化规定，确保产品质量持续满足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相关产品标准要求。保存控制的记录。

—封套应符合 GB/T 16606.1 的要求；

—包装箱应符合 GB/T 16606.2 的要求，蜂窝纸板箱还应符合 BB/T 0016 要求；

—包装袋应符合 GB/T 16606.3 的要求；

—填充物和悬空紧固包装应符合 YZ/T 0166 的要求；

—电子运单应采用无底纸型一联单，并符合 YZ/T 0148 中的相关要求；

—胶带应采用生物降解型胶带，并符合 YZ/T 0160.2 的要求；

—快递集装袋应符合 YZ/T 0167 的要求；

—可重复使用型快递封装用品除满足相关产品标准外，同时应满足 GB/T 16716.3—

2018。

1.7 工厂应识别国家及地方减塑、限塑相关政策要求，并在满足产品使用功能的前提下，采用减量化、可重复使用和可循环设计的要求。保存识别、实施的相关记录。

#### 2 绿色评价指标要求

工厂应依据建立文件化的规定，确保相关申证/获证产品在资源、环境、品质等绿色产品属性持续符合《快递包装绿色产品评价技术要求》第 3 条的规定。保存实施控制的相关记录，记录至少保存 5 年。

#### 3 认证标志和产品标识

3.1 工厂应建立、实施、保持产品标识与认证标志使用及控制的文件化要求或程序。包括“绿色产品认证”标志的适用范围、使用方法。不合格品和未经认证的产品，不得加施认证标志。工厂应主动为顾客提供绿色的使用说明及相关信息。

3.2 获证产品标识或说明书内认证产品基本信息的描述应与认证证书描述一致。当相应产品标准有特殊标识要求时，其产品标识还应符合相应标准要求。

#### 4 认证产品一致性控制

工厂应建立并保持文件化的程序，对可能影响产品一致性及产品与标准符合性的变更进行控制，程序应符合规定要求。认证产品的变更应得到 HQC 批准后方可实施，工厂应保存相关记录。

工厂应从产品设计（设计变更）、生产工艺、关键原材料采购等适用的环节，对产品一

致性进行控制，以确保产品持续符合认证依据标准要求。

4.1 工厂应建立文件化的“认证产品一致性控制”规定并实施，内容至少应包括：识别影响产品一致性主要因素、一致性控制的措施及方法、变更控制要求、向 HQC 申报时机及流程等。

影响产品一致性变化内部因素可来自于：生产一致性变化（主要生产设备/检测设备、过程控制、生产工艺、原材料等的变更）；产品结构和技术参数一致性变化（产品设计、规格型号、技术指标等的变更）。

影响产品一致性变化外部因素可包括：法律法规、标准、认证要求变化等。

4.2 产品一致性的控制

工厂应确保提交 HQC 的《关键原材料备案清单》、《快递包装产品描述》内容与批量生产产品保持一致。

- 1) 关键原材料名称、型号、来源与《关键原材料备案清单》的一致性；
- 2) 申证/获证产品与《快递包装产品描述》的一致性；
- 3) 申证/获证产品本体或包装上明示的产品标识的一致性；
- 4) 工厂一致性控制的有效性。

4.3 变更的控制

工厂应建立并保持文件化的规定，对可能影响品质属性及产品与《技术要求》的符合性的变更进行控制。认证产品发生变更时，工厂应识别不同变更类型所产生的风险，并采取相应措施，确保变更后的产品持续符合认证标准要求。应对产品单元、产品名称等涉及产品一致性的变更进行评审、验证和确认，并在实施前得到批准。

## 附件 3:

基本要求自评/检查表

项目及要求	自评结果	证实性资料清单及自评填写示例	资料技术评审	工厂检查
<p>1.1 (对应附件 2《快递包装绿色产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1.1, 下同)</p> <p>工厂应建立污染物排放控制的规定, 污染物排放应符合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 应达到国家和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近三年无重大安全事故和重大环境污染事件。</p>		<p>1) 自评填写示例: 填写文件名称、编号(版本号)、实施日期、查询渠道。</p> <p>2) 证实性材料: 污染物排放控制的文件规定, 内容至少包含适用的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国家和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总量控制指标要求、污染物排放检测周期等; 国家和/或地方公开信息平台上发布的近三年无重大安全事故和重大环境污染事件的查询证据, 如截图、图片等。</p>		
<p>1.2</p> <p>工厂应识别先进的生产工艺, 确保采用国家鼓励的先进技术工艺生产快递包装绿色产品, 不应使用国家或有关部门发布的淘汰或禁止的技术、工艺、装备及相关物质。保存识别、控制的相关记录。</p>		<p>1) 自评栏填写示例: 填写自我声明名称及编制时间。</p> <p>2) 证实性材料: 自我声明, 内容至少包含与申证产品有关的先进生产工艺简述及未使用国家或有关部门发布的淘汰或禁止的技术、工艺、装备及相关物质的承诺。</p>		
<p>1.3</p> <p>工厂应建立固体废弃物的贮存、无害化处置和资源化利用的文件化规定, 避免扬散、流失和渗漏, 应减少固体废弃物的产生量和危害性, 并对固体废弃物进行无害化处置和资源化利用。保存相关处置的证据和/或记录。</p>		<p>1) 自评栏填写示例: 填写文件名称、编号(版本号)、实施日期。</p> <p>2) 证实性材料: 固体废弃物贮存、无害化处置和资源化利用的文件。</p>		
<p>1.4</p> <p>工厂宜按照 GB/T 19001、GB/T24001、GB/T 45001 和 GB/T23331 建立并有效运行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能源管理体系。</p>		<p>1) 自评栏填写示例: 认证证书编号或体系文件名称、版本号、实施日期、最近一次内审和管评时间。</p> <p>2) 证实性材料: 按 GB/T 19001、GB/T 24001、GB/T 45001、GB/T 23331 建立并运行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和能源管理体系的有效证明文件, 如第三方出具的认证证书、最近一次的管评和内审报告。</p>		
<p>1.5</p> <p>工厂应按照 GB/T</p>		<p>1) 自评栏填写示例: 能源计量器具检定或校准规定是否按照规定实施</p>		

<p>17167 的要求配备能源计量器具，根据国家和/或地方环保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配备污染物检测 and 在线监控设备并正常运行。识别、制定能源计量器具检定或校准规定，能源计量器具、污染物检测 and 在线检测的设备应进行定期维护，确保能源计量、污染物排放持续符合国家和/或地区的相关规定。保存实施的证据。</p>		<p>的；污染物检测 and 在线检测的设备运行是否正常。 2) 证实性材料：生产厂按照 GB/T 17167 的要求配备能源计量器具清单。</p>		
<p>1.6 工厂应建立产品质量控制的文件化规定，确保产品质量持续满足相关明示产品标准要求。</p>		<p>1) 自评栏填写示例：文件名称、编号（版号）、实施日期以及明示的产品标准名称及代号、年代号。 2) 证实性材料：认证委托人和/或生产者（制造商）产品质量控制的文件化规定，内容至少包含产品的执行标准、出厂和型式试验要求等内容。</p>		
<p>1.7 快递包装用品符合国家及地方减塑、限塑的证实材料。</p>		<p>1) 自评栏填写示例：自我声明编制时间。 2) 证实性材料：自我声明，内容至少包含：包括国家及地方有关减塑、限塑的要求及落实情况；</p>		

说明：1. 表中“自评结果”栏由申报企业逐项进行自评并填写自评结论及证实性资料名称、编号。

2. 表中“资料技术评审”、“工厂检查”栏由 DH 检查人员填写。

附件 4:

评价指标要求自评/检查表

1 评价指标要求自评/检查表

表 4-1 封套评价指标要求自评/检查表

项目及要求			自评结果	资料技术评审	现场确认	证实资料清单	
资源属性	基材	应使用回收纸或回收再生纤维等植物纤维作为原料				1) 6)	
	水的重复利用率	≥90%或不用水				2)	
环境属性	重金属总量 (铅、汞、镉、铬)		≤100mg/kg			3)	
	重金属	铅 (Pb)	≤50mg/kg				
		汞 (Hg)	不得检出				
		镉 (Cd)	≤0.5 mg/kg				
		铬 (Cr)	≤50mg/kg			3)	
	溶剂残留	总量	≤10mg/m <sub>2</sub>				
		苯、甲苯、二甲苯、乙苯总和	≤1mg/m <sub>2</sub>			3)	
	油墨	应使用水性油					1)
		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物 (VOCs) 含量应≤5%					3)
	胶粘剂	结构性粘接应使用水基型胶粘剂, 非结构性粘接不得使用溶剂型胶粘剂					1) 5)
胶粘剂中苯≤100 mg/kg, 甲苯十二甲苯≤1000mg/kg, 卤代烃≤1000 mg/kg					3)		
可吸附有机卤素 (AOX)		≤5mg/m <sub>2</sub>				3)	
品质属性	亮度 (表面)		75~93%			3)	
	气味		评价结果应不大于 2 级			3)	
	设计		可二次或多次使用			3)	
	印刷面积		保持纸板材料原色, 印刷面积不应超过表面总面积的 50%			3)	
	可回收标志		在产品表面印刷可回收标志			3)	
注: 结构性粘接指将包装的不同结构单元用胶粘剂牢固地固定在一起, 如封套侧封边的粘合; 非结构性粘接指封套、包装袋封口密封胶, 以及胶带和电子运单的表面粘涂等。							
表 4-2、表 4-3、表 4-4、表 4-6、表 4-7、表 4-8、表 4-9 和表 4-10 中胶粘剂要求情况相同。							
企业人员签字/日期:							
资料技术评审人员签字/日期:							
现场验证确认人员签字/日期:							

表 4-2 包装箱评价指标要求自评表

项目及要求			自评结果	资料技术评审	现场确认	证实资料清单	
资源属性	基材	应使用回收纸或回收再生纤维等植物纤维作为原料				1) 6)	
	水的重复利用率	≥90%或不用水				2)	
环境属性	重金属总量 (铅、汞、镉、铬)		≤100mg/kg			3)	
	重金属	铅 (Pb)	≤50mg/kg				
		汞 (Hg)	不得检出				
		镉 (Cd)	≤0.5 mg/kg				
		铬 (Cr)	≤50mg/kg			3)	
	溶剂残留	总量	≤10mg/m <sup>2</sup>				
		苯、甲苯、二甲苯、乙苯总和	≤1mg/m <sup>2</sup>			3)	
	油墨	应使用水性油					1)
		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物 (VOCs) 含量应≤5%					3)
	胶粘剂	结构性粘接应使用水基型胶粘剂, 非结构性粘接不得使用溶剂型胶粘剂					1) 5)
胶粘剂中苯≤100 mg/kg, 甲苯十二甲苯≤1000mg/kg, 卤代烃≤1000 mg/kg					3)		
可吸附有机卤素 (AOX)		≤5mg/m <sup>2</sup>				3)	
品质属性	气味		评价结果应不大于 2 级			3)	
	设计		应减少胶带使用或不使用胶带封装, 例如采用卡扣、插削、拉链、胶粘等设计			4)	
	印刷面积		保持瓦楞纸板材料原色, 印刷面积不应超过箱体表面总面积的 50%。			3)	
	重复使用标志		在产品表面印刷重复使用标志			5)	
	可回收标志		在产品表面印刷可回收标志			5)	
企业人员签字/日期:							
资料技术评审人员签字/日期:							
现场验证确认人员签字/日期:							

表 4-3 包装袋评价指标要求自评表

项目及要求			自评结果	资料技术评审	现场确认	证实资料清单
资源属性	基材	应使用可生物分解的原材				1) 6)
	水的重复利用率	≥90%或不用水				2)
	生物降解性能	a) 有机成分 (挥发性固体含量) 应不小于 51%;				3)

		b) 相对生物分解率应不小于 90%；或者每个单一有机成分组分的生物分解率应不小于 60%； c) 组分含量小于 1% 的有机物成分，也应可生物分解，可不提供可生物分解能力证明，但其混合物总量应小于 5%。				
重 金 属	锌 (Zn)	≤150				3)
	铜 (Cu)	≤50				
	镍 (Ni)	≤15				
	镉 (Cd)	≤0.5 mg/kg				
	铅 (Pb)	≤15mg/kg				
	汞 (Hg)	不得检出				
	铬 (Cr)	≤15mg/kg				
	钼 (Mo)	≤1mg/kg				
	硒 (Se)	不得检出				
	砷 (As)	≤5mg/kg				
溶 剂 残 留	总量	≤10mg/m <sub>2</sub>				3)
	苯、甲苯、二甲苯、乙苯总和	≤2mg/m <sub>2</sub>				
增塑剂	不得使用邻苯二甲酸酯增塑剂					1) 3) 6)
油 墨	应使用水性油					1)
	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物 (VOCs) 含量应≤5%					3)
胶 粘 剂	结构性粘接应使用水基型胶粘剂，非结构性粘接不得使用溶剂型胶粘剂					1) 5)
	胶粘剂中苯≤100 mg/kg，甲苯十二甲苯≤1000mg/kg，卤代烃≤1000 mg/kg					3)
铅盐稳定剂	不得使用					1) 6)
阻燃剂	不得使用多溴联苯、多溴二苯醚					1) 6)
品 质 属 性	气味	评价结果应不大于 2 级				3)
	灰分	≤12%				3)
	印刷面积	保持瓦楞纸板材料原色，印刷面积不应超过箱体表面总面积的 50%。				3)
	生物降解塑料包装袋标志	在产品表面印制可降解塑料标志				5)
企业人员签字/日期：						
资料技术评审人员签字/日期：						
现场验证确认人员签字/日期：						

表 4-4 电子运单评价指标要求自评表

项目及要求	自评结果	资料技术评审	现场确认	证实资料清单
-------	------	--------	------	--------

资源属性	基材		应使用回收纸或回收再生纤维等植物纤维作为原料			1) 6)
	水的重复利用率		≥90%或不用水			2)
环境属性	重金属总量 (铅、汞、镉、铬)		≤100mg/kg			3)
	重金属	铅 (Pb)	≤50mg/kg			
		汞 (Hg)	不得检出			
		镉 (Cd)	≤0.5 mg/kg			
		铬 (Cr)	≤50mg/kg			3)
	溶剂残留	总量	≤10mg/m <sup>2</sup>			3)
		苯、甲苯、二甲苯、乙苯总和	≤1mg/m <sup>2</sup>			
	双酚 A		<0.02%			3)
	油墨		应使用水性油墨			1)
			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物 (VOCs) 含量应≤5%			4)
胶粘剂		不得使用溶剂型胶粘剂			1) 6)	
		胶粘剂中苯≤100 mg/kg, 甲苯十二甲苯≤1000mg/kg, 卤代烃≤1000mg/kg			3)	
可吸附有机卤素 (AOX)		≤5mg/m <sup>2</sup>			3)	
品质属性	亮度 (表面)		75~90%			3)
	气味		评价结果应不大于 2 级			3)
企业人员签字/日期:						
资料技术评审人员签字/日期:						
现场验证确认人员签字/日期:						

表 4-5 集装袋评价指标要求自评表

项目及要 求			自评结果	资料技术评审	现场确认	证实资料清单
资源属性	基材		应使用回收纸或回收再生纤维等植物纤维作为原料			1) 6)
	水的重复利用率		≥90%或不用水			2)
环境属性	重金属	铅 (Pb)	≤50mg/kg			3)
		汞 (Hg)	不得检出			
		镉 (Cd)	≤0.5 mg/kg			
		铬 (Cr)	≤50mg/kg			3)
	油墨		应使用水性油墨			1)
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物 (VOCs) 含量应≤5%					3)	
品质属性	抗磨损性能	表面耐磨次数	≥5 000 次			3)
		底部耐磨次数	≥10 000 次			

	气味	评价结果应不大于 2 级				3)
	设计	应减少胶带使用或不使用胶带封装, 例如采用卡扣、插削、拉链、胶粘等设计				4)
	可循环使用	≥50 次				3) 7)
	重复使用标志	在产品表面印刷重复使用标志				5)
企业人员签字/日期:						
资料技术评审人员签字/日期:						
现场验证确认人员签字/日期:						

表 4-6 纸质填充物评价指标要求自评表

项目及要求			自评结果	资料技术评审	现场确认	证实资料清单	
资源属性	基材	应使用回收纸或回收再生纤维等植物纤维作为原料				1) 6)	
	水的重复利用率	≥90%或不用水				2)	
环境属性	重金属总量 (铅、汞、镉、铬)	≤100mg/kg				3)	
		重 金 属	铅 (Pb)	≤50mg/kg			
			汞 (Hg)	不得检出			
			镉 (Cd)	≤0.5 mg/kg			
			铬 (Cr)	≤50mg/kg			
	溶剂残留	总量	≤10mg/m <sub>2</sub>				
		苯、甲苯、二甲苯、乙苯总和	不得检出				3)
	油墨	应使用水性油墨					1)
		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物 (VOCs) 含量应≤5%					3)
		胶粘剂	结构性粘接应使用水基型胶粘剂, 非结构性粘接不得使用溶剂型胶粘剂				
胶粘剂中苯≤100 mg/kg, 甲苯十二甲苯≤1000mg/kg, 卤代烃≤1000 mg/kg						3)	
可吸附有机卤素 (AOX)		≤5mg/m <sub>2</sub>				3)	
品质属性	气味	评价结果应不大于 2 级				3)	
企业人员签字/日期:							
资料技术评审人员签字/日期:							
现场验证确认人员签字/日期:							

表 4-7 塑料填充物评价指标要求自评表

项目及要 求			自评 结果	资料技 术评审	现场 确认	证实资 料清单	
资源 属性	基材	应使用可生物分解的原材				1) 6)	
	水的重复利用率	≥90%或不用水				2)	
	生物降解性能	a) 有机成分（挥发性固体含量）应不小于 51%； b) 相对生物分解率应不小于 90%；或者每个单一有机成分组分的生物分解率应不小于 60%； c) 组分含量小于 1% 的有机物成分，也应可生物分解，可不提供可生物分解能力证明，但其混合物总量应小于 5%。				3)	
	重 金属	锌 (Zn)	≤150				3)
		铜 (Cu)	≤50				
		镍 (Ni)	≤15				
		镉 (Cd)	≤0.5 mg/kg				
		铅 (Pb)	≤15mg/kg				
		汞 (Hg)	不得检出				
		铬 (Cr)	≤15mg/kg				
		钼 (Mo)	≤1mg/kg				
		硒 (Se)	不得检出				
	溶剂 残留	总量	≤10mg/m <sub>2</sub>				3)
		苯、甲苯、二甲苯、乙苯总和	≤2mg/m <sub>2</sub>				
	增塑剂	不得使用邻苯二甲酸酯增塑剂				1) 3) 6)	
	油墨	应使用水性油				1)	
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物 (VOCs) 含量应≤5%					3)		
胶粘剂	结构性粘接应使用水基型胶粘剂，非结构性粘接不得使用溶剂型胶粘剂				1) 4)		
	胶粘剂中苯≤100 mg/kg，甲苯十二甲苯≤1000mg/kg，卤代烃 ≤ 1000 mg/kg				3)		
铅盐稳定剂	不得使用				1) 6)		
阻燃剂	不得使用多溴联苯、多溴二苯醚				1) 6)		
品质 属性	气味	评价结果应不大于 2 级				3)	
	生物降解塑料包装袋标志	在产品表面印制可降解塑料标志				5)	
企业人员签字/日期:							
资料技术评审人员签字/日期:							
现场验证确认人员签字/日期:							

表 4-8 悬空紧固包装评价指标要求自评表

项目及要求			自评结果	资料技术评审	现场确认	证实资料清单	
资源属性	基材	应使用回收纸或回收再生纤维等植物纤维作为原料				1) 6)	
	水的重复利用率	≥90%或不用水				2)	
环境属性	重金属总量 (铅、汞、镉、铬)		≤100mg/kg			3)	
	重金属	铅 (Pb)	≤50mg/kg				
		汞 (Hg)	不得检出				
		镉 (Cd)	≤0.5 mg/kg				
		铬 (Cr)	≤50mg/kg				
	溶剂残留	总量	≤10mg/m <sup>2</sup>			3)	
		苯、甲苯、二甲苯、乙苯总和	不得检出				
	油墨	应使用水性油墨					1)
		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物 (VOCs) 含量应≤5%					3)
	胶粘剂	结构性粘接应使用水基型胶粘剂, 非结构性粘接不得使用溶剂型胶粘剂					1) 4)
胶粘剂中苯≤100 mg/kg, 甲苯+二甲苯≤1000mg/kg, 卤代烃≤1000 mg/kg					3)		
可吸附有机卤素 (AOX)	≤5mg/m <sup>2</sup>					3)	
品质属性	气味	评价结果应不大于 2 级				3)	
	结构设计	使用塑料薄膜或使用紧固绑带应与框架基材之间牢固连接。在用相当于最大设计承重重量 1.5 倍的力(1kg 按 10N 计) 对薄膜/绑带与框架进行拉伸剥离时, 框架与薄膜或绑带之间不分离, 且薄膜不发生破损和破裂示例: 设计承重为 1kg~5kg, 剥离测试力为 5kg×10N/kg×1.5 倍=75N				3) 4)	
	生物降解塑料标志	对于塑料类的, 对生物可降解塑料需要标注生物降解塑料标志				5)	
企业人员签字/日期:							
资料技术评审人员签字/日期:							
现场验证确认人员签字/日期:							

表 4-9 胶带评价指标要求自评表

项目及要求			自评结果	资料技术评审	现场确认	证实资料清单
资源属性	基材		应使用可生物分解的原材			1) 6)
	水的重复利用率		≥90%或不用水			2)
	生物降解性能		a) 有机成分（挥发性固体含量）应不小于 51%； b) 相对生物分解率应不小于 90%；或者每个单一有机成分组分的生物分解率应不小于 60%； c) 组分含量小于 1% 的有机物成分，也应可生物分解，可不提供可生物分解能力证明，但其混合物总量应小于 5%。			3)
	重金属	锌 (Zn)	≤150			3)
		铜 (Cu)	≤50			
		镍 (Ni)	≤15			
		镉 (Cd)	≤0.5 mg/kg			
		铅 (Pb)	≤15mg/kg			
		汞 (Hg)	不得检出			
		铬 (Cr)	≤15mg/kg			
		钼 (Mo)	≤1mg/kg			
		硒 (Se)	不得检出			
	溶剂残留	总量	≤10mg/m <sub>2</sub>			3)
		苯、甲苯、二甲苯、乙苯总和	≤2mg/m <sub>2</sub>			
	增塑剂		不得使用邻苯二甲酸酯增塑剂			1) 3) 6)
	油墨	应使用水性油				1)
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物 (VOCs) 含量应≤5%				3)		
胶粘剂	不得使用溶剂型胶粘				1)	
	胶粘剂中苯≤100 mg/kg, 甲苯十二甲苯≤1000mg/kg, 卤代烃≤ 1000mg/kg				3)	
铅盐稳定剂		不得使用			1) 6)	
阻燃剂		不得使用多溴联苯、多溴二苯醚			1) 6)	
品质属性	气味		评价结果应不大于 2 级			3)
	生物降解塑料包装袋标志		对生物可降解塑料需要标注生物降解塑料标志			5)
企业人员签字/日期:						
资料技术评审人员签字/日期:						
现场验证确认人员签字/日期:						

表 4-10 可重复使用型快递包装评价指标要求自评表

项目及要求		自评结果	资料技术评审	现场确认	证实资料清单
资源属性	基材	应采用对环境和健康危害小的原材料，应对所使用材料的潜在环境和健康危害性及防范措施进行说明			1) 6)
	水的重复利用率	≥90%或不用水			2)
环境属性	重金属总量 (铅、汞、镉、铬)	≤100mg/kg			3)
	胶粘剂	结构性粘接应使用水基型胶粘剂，非结构性粘接不得使用溶剂型胶粘剂			1) 4)
		胶粘剂中苯≤100 mg/kg，甲苯十二甲苯≤1000mg/kg，卤代烃≤ 1000mg/kg			
	油墨	应使用水性油墨			1)
对于吸收性承印物，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物（VOCs 含量应≤5%；对于非吸收性承印物，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物（VOCs 含量应≤25%				3)	
品质属性	气味	评价结果应不大于 2 级			3)
	可重复使用	≥ 20 次			3) 7)
	重复使用标志	在产品表面印制重复使用标志，标志颜色和尺寸可根据包装本身的特征确定			5)
企业人员签字/日期：					
资料技术评审人员签字/日期：					
现场验证确认人员签字/日期：					

说明：1. 表中“自评结果”栏由申报企业逐项进行自评并填写自评结论及证实性资料名称、编号。

2. 表中“资料技术评审”、“现场确认”栏由 HQC 检查人员填写。

## 2 证实性资料清单（按单元提供）及填写要求

- 1) 《关键元原材料备案清单》；自评结果中填写基材的具体名称；
- 2) 提供水的重复利用核算文件化规定（内容至少包含核算边界确定、计算公式、核算数据统计时间、计量器具管理和配备等）；自评结果填写申请前一年 1-12 个月的数据平均值；
- 3) 按单元提供满足绿色属性且申请前 12 个月内的任意产品相关检验报告。相关检验报告应覆盖《技术要求》的全部项目，产品检验报告中的产品名称应一致（如成品检验报告）或有相关性（如原材料检验报告）。自评结果填写检验报告中的检测结果；
- 4) 提供产品设结构图或设计图；自评结果填写示例：非结构性，胶粘剂类型名称；或拉链设计，使用用胶带封装等；
- 5) 产品包装设计图和或包装图片；自评结果填写相关标准编号；
- 6) 《技术要求》中明确应使用的原材料和不得使用相关材料的自我声明；（申请可重复使用型快递包装的企业应在自我声明中对所使用材料的潜在环境和健康危害性及防范措施进行说明。）
- 7) 提供产品重复使用情况证明。

附件 5:

关键原材料备案清单

认证委托人:

制造商:

生产厂:

单元名称:

一、关键原材料清单:

原材料类别	原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供应商名称	制造商/生产厂名称
植物纤维原材料				
可生物分解原材料				
对环境和健康危害 小可重复使用原材 料				
溶剂				
油墨				
胶粘剂				
增塑剂				
阻燃剂				
铅盐稳定剂				
其他				

说明: 1. 选择申请产品适合的关键原材料类别进行填写, 本表中未涉及的关键原材料按产品实际情况进行填写;  
2. 本表行数不够时可自行增加。

二、申请声明

本单位保证上述关键原材料与相应申请认证产品使用的原材料一致。如关键原材料需进行变更(增加、替换)时, 本单位应向 HQC 提出变更申请。未经 HQC 认可, 不得擅自变更使用, 以确保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认证产品始终符合认证规定。

申请人(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6:

快递包装产品描述

产品单元名称: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尺寸/型号	产品标准

注：本表行数不够时可自行增加。

附件 7:

## 快递包装绿色产品认证检验项目、要求及方法

### 1、检验项目及检验依据

表 7-1: 封套绿色产品认证检验项目及检验依据

检验项目		检验依据
重金属总量（铅、汞、镉、铬）		
重金属	铅（Pb）	《快递包装绿色产品评价技术要求》附录 A
	汞（Hg）	
	镉（Cd）	
	铬（Cr）	
溶剂残留	总量	YC/T 207
	苯、甲苯、二甲苯、乙苯 总和	
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物（VOCs）含量		GB/T 38608
胶粘剂中苯，甲苯十二甲苯，卤代烃		GB 18583 附录 B、附录 C 和附录 E
可吸附有机卤素（AOX）		GB/T 34845
亮度（表面）		GB/T 7974
气味		GB/T 35773
印刷面积		GB/T 16606.1

表 7-2: 包装箱绿色产品认证检验项目及检验依据

检验项目		检验依据
重金属总量（铅、汞、镉、铬）		
重金属	铅（Pb）	《快递包装绿色产品评价技术要求》附录 A
	汞（Hg）	
	镉（Cd）	
	铬（Cr）	
溶剂残留	总量	YC/T 207
	苯、甲苯、二甲苯、乙苯 总和	
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物（VOCs）含量		GB/T 38608
胶粘剂中苯，甲苯十二甲苯，卤代烃		GB 18583 附录 B、附录 C 和附录 E
可吸附有机卤素（AOX）		GB/T 34845
亮度（表面）		GB/T 7974

气味	GB/T 35773
印刷面积	GB/T 16606.2

表 7-3：包装袋绿色产品认证检验项目及检验依据

检验项目		检验依据
生物可降解性		GB/T 19277.1 或 GB/T 33797，结果取最大检测结果
重金属	锌 (Zn)	GB/T 38727，检测按照《快递包装绿色产品评价技术要求》附录 A 执行。
	铜 (Cu)	
	镍 (Ni)	
	镉 (Cd)	
	铅 (Pb)	
	汞 (Hg)	
	铬 (Cr)	
	钼 (Mo)	
	硒 (Se)	
	砷 (As)	
溶剂残留	总量	GB/T 10004
	苯、甲苯、二甲苯、乙苯 总和	
增塑剂		GB/T 22048
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物 (VOCs) 含量		GB/T 38608
胶粘剂中苯，甲苯二甲苯，卤代烃		GB 18583 附录 B、附录 C 和附录 E
气味		GB/T 35773
灰分		GB/T 9345.1
印刷面积		GB/T 16606.3

表 7-4：电子运单绿色产品认证检验项目及检验依据

检验项目		检验依据
重金属总量 (铅、汞、镉、铬)		《快递包装绿色产品评价技术要求》附录 A
重金属	铅 (Pb)	
	汞 (Hg)	
	镉 (Cd)	
	铬 (Cr)	
溶剂残留	总量	YC/T 207
	苯、甲苯、二甲苯、乙苯 总和	

双酚 A	GB/T 34455
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物 (VOCs) 含量	GB/T 38608
胶粘剂中苯, 甲苯+二甲苯, 卤代	GB 18583 附录 B、附录 C 和附录 E
可吸附有机卤素 (AOX)	GB/T 34845
亮度 (表面)	GB/T 7974
气味	GB/T 35773
印刷面积	GB/T 16606.2

表 7-5: 集装袋绿色产品认证检验项目及检验依据

检验项目		检验依据
重金属	铅 (Pb)	《快递包装绿色产品评价技术要求》附录 A
	汞 (Hg)	
	镉 (Cd)	
	铬 (Cr)	
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物 (VOCs) 含量		GB/T 38608
抗磨损性能	表面耐磨次数	GB 18583 附录 B、附录 C 和附录 E
	底部耐磨次数	
气味		GB/T 35773

表 7-6: 纸质填充物绿色产品认证检验项目及检验依据

检验项目		检验依据
重金属总量 (铅、汞、镉、铬)		《快递包装绿色产品评价技术要求》附录 A
重金属	铅 (Pb)	
	汞 (Hg)	
	镉 (Cd)	
	铬 (Cr)	
溶剂残留	总量	YC/T 207
	苯、甲苯、二甲苯、乙苯 总和	
双酚 A		GB/T 34455
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物 (VOCs) 含量		GB/T 38608
胶粘剂中苯, 甲苯+二甲苯, 卤代		GB 18583 附录 B、附录 C 和附录 E
可吸附有机卤素 (AOX)		GB/T 34845
气味		GB/T 35773

表 7-7：塑料填充物绿色产品认证检验项目及检验依据

检验项目		检验依据
生物可降解性		GB/T 19277.1 或 GB/T 33797，结果取最大检测结果
重金属	锌 (Zn)	GB/T 38727，检测按照《快递包装绿色产品评价技术要求》附录 A 执行。
	铜 (Cu)	
	镍 (Ni)	
	镉 (Cd)	
	铅 (Pb)	
	汞 (Hg)	
	铬 (Cr)	
	钼 (Mo)	
	硒 (Se)	
	砷 (As)	
溶剂残留	总量	GB/T 10004
	苯、甲苯、二甲苯、乙苯 总和	
增塑剂		GB/T 22048
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物 (VOCs) 含量		GB/T 38608
胶粘剂中苯，甲苯+二甲苯，卤代烃		GB 18583 附录 B、附录 C 和附录 E
气味		GB/T 35773

表 7-8：悬空紧固包装绿色产品认证检验项目及检验依据

检验项目		检验依据
重金属总量 (铅、汞、镉、铬)		《快递包装绿色产品评价技术要求》附录 A
重金属	铅 (Pb)	
	汞 (Hg)	
	镉 (Cd)	
	铬 (Cr)	
溶剂残留	总量	YC/T 207
	苯、甲苯、二甲苯、乙苯 总和	
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物 (VOCs) 含量		GB/T 38608
可吸附有机卤素 (AOX)		GB/T 34845
胶粘剂中苯，甲苯+二甲苯，卤代烃		GB 18583 附录 B、附录 C 和附录 E
气味		GB/T 35773

表 7-9：胶带绿色产品认证检验项目及检验依据

检验项目		检验依据
生物可降解性		GB/T 19277.1 或 GB/T 33797，结果取最大检测结果
重金属	锌 (Zn)	GB/T 38727，检测按照《快递包装绿色产品评价技术要求》附录 A 执行。
	铜 (Cu)	
	镍 (Ni)	
	镉 (Cd)	
	铅 (Pb)	
	汞 (Hg)	
	铬 (Cr)	
	钼 (Mo)	
	硒 (Se)	
	砷 (As)	
溶剂残留	总量	GB/T 10004
	苯、甲苯、二甲苯、乙苯 总和	
增塑剂		GB/T 22048
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物 (VOCs) 含量		GB/T 38608
胶粘剂中苯，甲苯+二甲苯，卤代烃		GB 18583 附录 B、附录 C 和附录 E
气味		GB/T 35773

表 7-10：可重复使用型绿色产品认证检验项目及检验依据

检验项目		检验依据
重金属总量 (铅、汞、镉、铬)		《快递包装绿色产品评价技术要求》附录 A
溶剂残留	总量	YC/T 207
	苯、甲苯、二甲苯、乙苯 总和	
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物 (VOCs) 含量		GB/T 38608
胶粘剂中苯，甲苯+二甲苯，卤代烃		GB 18583 附录 B、附录 C 和附录 E
气味		GB/T 35773
可重复使用		GB/T 16716.3

## 2、抽样要求

1) 快递包装绿色认证产品（除油墨、胶粘剂）抽样要求、抽样数量按照《技术要求》第4条执行；

### 2) 油墨抽样要求

在《关键原材料备案清单》中选取任意一个颜色的油墨产品，随机抽取 500g 或 500ml 的样品，存放在带有旋盖的罐、瓶、桶中，装样容器及盖子的材料应选用使样品不受光的影响并且没有物料能从容器中逸出或进入容器。具体取样方法按照 GB/T 3186 执行。

### 3) 胶粘剂抽样要求

在《关键原材料备案清单》中选取任意一个型号的胶粘剂产品，随机抽取 500g 样品，存放在带有旋盖的罐、瓶、桶中，装样容器及盖子的材料应选用使样品不受光的影响并且没有物料能从容器中逸出或进入容器。

-----以下无正文-----